



今義解

三

ヲ保 3
1600
3



田令第九

謂田所以殖
五穀之地也

凡參拾漆條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
獲拾五

十束東稱春得米五十升也
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

段祖稻

謂田賦
一束

二把町祖稻卅二束

凡田祖准国土收獲早晚

謂收獲者收歛也獲
為也早晚者九月為

早十一月為晚也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

畢其春米運京

謂輸祖之家均出脚力送
大炊寮猶如運送調庸也

者正

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

今歲年長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

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二

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

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

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

二段法不可過越也給訖具錄町段及四

至謂田之四面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

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

四品卅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町正

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卅町從

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卅四町從四位卅町正五

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

至段步也凡職分田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

此准太政大臣卅町左右大臣卅町大納言卅町

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

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

者不以外非个唐之除名並不收謂上功以下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功田十町父没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合還公也

允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也合受勅所指者不拘此令

允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文子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更稱應或是衍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也若官位之內有

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官也免官也有平三位田卅町犯免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位給卅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也其除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謂此亦為

除名者當家之內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立立文也聽廻給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有乘追収

允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

允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已者給子孫

凡諸国公田皆国司随郷土估價賃租謂公田者乘田

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其價送太政官以死雜用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凡国郡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郷不足者

為狹郷

凡狹郷田不足者聽於寬郷送受謂一国之内此国不合也

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隨郡受故也

凡給園地者随地多少均給謂戶内之口不論多少每人均給何

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

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内所買有一人存者不別親疎不為絕戶也

凡課桑漆上戸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謂凡

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中戸桑二

稱上一上戸中中戸等亦准此例也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戸桑一百根漆卅根以

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戸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皆於園地種若無園地者不在

課限郷土不且及狹郷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

分明不可。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謂五

上親而同一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愍其沒落不歸生死無

居者也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

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可久

曠官職以謂戰場身死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

待十年也其地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是為死王事凡債祖田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祖及賣皆須經

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

凡給口分田勢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繼求外處不可聽也。

不得障越若因国郡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

接者謂隸者附著也。犬牙者如犬之牙不相當而相銜入也。聽依舊受本

郡無田者聽障郡受謂障郡也。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下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給訖者不可更收授也。若田有

崩埋侵食亦謂此即不稅依改班例也神田寺田不在此限也。縱有崩

更復加授也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

從收授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段也還者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卅日內申太政官京謂

各申也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謂校

勘田及應給至十一月一日人對共給授二月卅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

班田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田年

凡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負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耳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謂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

町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經本部判聽除

附謂除附於田簿也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買易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在禁限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謂此不與良人同家人奴稅田也

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為水侵壞也不依舊派新出之

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出者非也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由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

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障

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乙郡田者聽也私田三年還主公田

亦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收其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地子也限

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死口分

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窄

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官人者國司若以土百姓等營種者即永為私田替解之日還公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後雖改判苗入殖訖也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入改判之人也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入改判之人也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入改判之人也

經斷決強耕種者亩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大宰師十町太戴六町少戴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竿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

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少路二町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謂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例但關官田者不在准例人酬其功直關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

予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儀也當年者自正月至十一月也

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内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内置官田謂畿猶壇也大和攝津各州町

河内山背各州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

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也謂中以上戶

凡官田應役了之處每年官内省預准來年所

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新功申官支配謂色目者

稻白黑為色也稻名為目也依式料功者式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支度也配當也其

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謂以雜儀

死使其事也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官内省老管内雜儀令掌其事是為田

也司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

賦役令第十謂賦者斂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賦物等為賦也役者使也歲役雜

儀等為役也凡參拾玖條

凡調絹絕謂細為絹也絲綿布並隨鄉土所出

正丁一人絹絕八尺五寸六丁成疋長五丈一

尺廣二尺二寸美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疋長

五丈二尺廣同絹絕絲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

尺並二丁成約屯端謂絲十一六兩曰約也綿二

也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望隨布四丁

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若輸雜物者鐵

十斤鐵三口每口三斤塩三斗鯁十八斤堅真

卅五斤烏賊卅斤螺謂鱗之屬也卅二斤熬海鼠汁

六斤雜臭楚割五十斤雜脯謂割乾也一百斤紫

菜卅八斤雜海藻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卅斤

滑海藻二百六十斤海松一百卅斤熬海藻一

百廿斤雜腊謂全干也六斗海藻根八斗未滑海

藻一石澤蘇一石二斗鳴蘇一石二斗鯁鮓二

斗貽貝鮓三斗白貝鮓三斗辛螺頭打六斗貽

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棘田羸六斗甲羸六

合義羊卷三

斗雜貲謂貲也五斗近江鮒謂熟煮汁五斗煮塩年臭四

斗煮堅真升五斤堅真煎汁謂熟煮汁四升次

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其調劑物謂此

唯為正丁不及次丁中男也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

斤黃連二斤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

二斤苾麻十兩十六銖藜十二兩黃蘗七斤黑

葛六斤木賊六兩胡麻油七升麻子油七升荏

油一合梟樹油一合猪油三合腦謂馬頭中髓也一合

五夕漆三夕金漆三夕塩一升雜腊二升堅真

煎汁一合五夕山薑一升青土一合五夕橡八

升紙六張長二尺廣一尺蓮柳一把七丁席一

張苔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猶一具也砭謂

也石也一顆二丁篲一張三丁蘆一張十四丁樽一

枚受三斗升一丁樽一枚受四斗卅五丁樽一

枚受五斗京及畿内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

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

凡調皆隨近合成

謂一郡之內也

絹絕布兩頭及絲綿

謂以紙裹兩頭為囊也

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

謂若二戶合成一

者可注兩戶主也

年月日各以國印之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卅日

中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訖

其調系七月卅日以前輸訖

謂輸納於本藏省其自民身輸者登

事登即輸不待七月也

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

物却還

謂假令遠國十一月卅日以前納訖其路行程應卅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發

本國理既須在路即其物者不在免限也

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

調之家每人均出物死運脚之功食也

皆國司領送

謂依律郡司亦領送也

不得僦勾隨便糶輸

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運是為僦勾也應送課物

者皆須從所出輸納而費他財貨諸所輸處而糶免者是為隨便糶輸也

凡正丁歲役十日

謂於京役之即不給若須

叔庸者布二丈六尺

謂其叔庸者須隨鄉土所出不可以布為一例也

一日二尺六寸須番役

謂正役之外者滿卅日

祖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一役日折免

謂祖調混合總作卅

分以卅一幼之一當一日，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

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謂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

一常其番役十一日，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

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閱衣糧，謂

役日糧及姓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

還程糧也，謂當國之及遣家人代役，謂奴婢者聽之，劣弱

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

近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

庸多少死衛士仕丁米女丁等食，謂除當年

外皆檢輸庸死衛士女丁，以外皆支配役民雇

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不，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

雜戶等其陵戶，皆取戶粟以為義倉，謂分富賑

義故曰，上戶一石，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

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戶八斗，中下戶六

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一斗若稻
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
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收畢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所生皆為土毛也並准當國時

價之用郡稻謂割置田租以死雜用是為郡稻也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

物買死亦是郡稻也凡官稻之源出自田租即分為三一日大稅二日叔數三日郡稻也

凡封戶者皆以課戶充謂有中男一人以上者即為課戶其封戶什丁

亦給其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

分給主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然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

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

得者止免其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

滿五十一戶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一戶

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立文其賣買

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

田租不依口分例也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

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者調及副物田租之類也

雜儀之類但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飛彈因近

丁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

亦得為課以不。答唯為當條生文不涉令內通
 例假如三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
 祖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謂一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
 相須也。者各免調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其
 其已役已輸謂已上條云調系七月輸訖也者
 聽折來年謂來年若有恩復及遭水旱虫霜者亦須待後一年免
 允邊遠國有夷人雜類謂夷者夷狄也雜類之
 取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華夏國也
 允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謂蠲除課至然後注

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謂若公驗灼然者亦同也亦
 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
 解下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假令蠲符
 亦同也。年仍依本司解時退徵也。
 允春季附者課役並免謂准上一條雜任被解應
 月據徵即雜任春季被解附帳謂之附也。又上
 條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存
 至者課役並免舉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
 春為言餘季准此。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

謂之詐也。相冒有隱之人。謂之冒也。不附戶貫。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也。皆言所詐。以免課役者。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事。

逃二者附亦同。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與

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謂若不課之人。死於告

朔及計帳時顯中也。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求

有此事。今此再發者。彼設就。遷者不可聽也。戶令既

去本居踞程十日

以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十日以上復一

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

取而得還者亦同也。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

外蕃之人投化。謂猶歸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

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

數不可適。二年以上其放。得還即放。從良者賜復之

賤為良。所優特多。故也。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丁年課役。其唐國者免。

三年課役謂水手以上

元孝子順孫謂高柴法也三年願悌絕葉五日

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爨郭雋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

聞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築堆同籍

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謂孟宗泣生冬筍梁妻

者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同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

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謂元

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

也免勲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品部徒人在役並

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

張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

張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

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勲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雜徭謂取煎畿人故不勞庸若

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凡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

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

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

凡遭父母喪並免替年徭役

凡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取作色目多少謂本

司者木工寮也色者草蓋瓦蓋之類也目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也

申官錄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稱錄付者言官取本司錄

狀即轉付主計非是官更別錄也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申官官即奏聞支配也

七月卅日以前奏訖謂一日以後也自十月一日至二

月卅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

月者不得過卅日其人限外上役欲取直者聽

國司皆須親知貧富強弱因對戶口即作九等

定簿預為次第依次赴役謂計帳也時國司會聚人民知其貧富強

合義解卷三

弱。即差品戶口之多少。占一度資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之次第。至於赴役。即依此薄。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允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差科。正役。雇

夫等之類。其調庸。輕重亦准此法也。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

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允丁近赴役者。皆具造薄。丁近未到。前三日預

送薄。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

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伊國。有造作事。應發關東民者。

以養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近。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也。作具自備。謂是為工近。非關役夫也。

允丁近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病之類也。與

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功之多少。而填助也。若故作

替違及逃走者。所司。謂國司也。即追捕決罪。仍專使

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允役丁近。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謂火頭者。所丁也。執

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疾病及遇雨不堪。執作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

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直謂見

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

謂役五百人以上也

役丁近之處皆令

彈正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糾

謂役不糾謂法也

凡丁近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因司知實申役所

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葉藍雜用之屬

謂漆草繩蓆柏槽机篋箒等之類即其所輸者

准折雜

每年民部預於畿內斟量料下

凡役丁近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

謂若前經重

輕役日滿即放

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民功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還其

依下功程不通怠由主司故

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

致失功程者節級推科仍附考殿

凡丁近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

謂勝者任也致者至也言

往來中途身被重病不堪勝任以至前處也

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

飲食謂以官物資給也

待老發遣若無糧食即給公糧

謂病老疾遺之時也。

凡丁近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所在國司

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謂殯者欵也言殯欵假藏待家人至

也立牌并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燒之謂中問既

告道路有程待其迎接過有人迎接者分明付

領

凡役丁近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

未放聽休息謂炎毒正晝乾坤絕然撫其喘喝放令休涼若其所役在影蔭之中

者即不入此限也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時寡會有一日事不獲

已理在必行如也類是為要須之役也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

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類也老科之日皆

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謂所司者治部玄蕃也不得令在

下有疑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下司也勞擾者不明期會妄動人

民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今此令無朝集使三字即知

不必附朝集使亦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

皮革羽毛錦蜀羅縠綉綾謂蜀者蠶之屬即毛布也羅者綺之屬織

有耶文者也穀者細縉也細者太絲縉也綾者有文之縉也香藥彩色服食

器用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服如吉備醜耽及諸珍異之類謂非唯器用以上諸物自

是也謂每國一年所貢雜物價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死不得過五十端

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事修理謂最束之用宜

布帛之類是為直各不得過五十端也以致勞費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謂出舉稱及皆明寫應輸

物數謂戶別可輸物數也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謂徭訓役其正丁次丁歲役日數在於玉條皆立明文即至雜

徭不入此限故稱外而起之凡調庸之外國中

諸事不論大小總為雜徭其役法者准上條次

丁減正丁之半中者每入均使捻不得過六十

男減次丁之半也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死廝丁謂廝猶使

日

也。言給使於汲炊。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即與火頭同也。

仍自不願替者聽。謂雖本司要而自不願及雖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其

女丁相替年限一同仕丁也。其女丁者太國四

人上國三人中國二人下國一人。

凡斐陀國庸調俱免每里點近丁十人。謂若不

即率此法。每四丁給廩丁一人。謂十人之中二

而為近一年一替餘丁輸米死近丁食。謂若遭

准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條亦

不須免米其近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遭損之時

乎。答衛士防人亦合得點何者於

理可差兵士故其仕丁者不須也。正丁六斗次

丁三斗中男一丁斗五升

學令第十一。謂教化之。凡戴拾戴條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謂非唯學業

師者也。書策亦取業術優長者。謂於書曰業於

可知也。

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

謂諸王諸臣皆是。唯親

學故也。子孫及東西史部。謂居在皇城左右故曰也。前代以來奔世

也。繼業或為中官或為博士。曰以賜姓。按謂之史也。子為之。若八位以上

子情願者聽。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同。子者不論嫡庶也。國學生取

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大學生式部補國學

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聰令者

為之。謂聰者明也。祭也。令者善也。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奠於

先聖孔宣父。謂釋菜也。奠幣也。祀其先聖以示敬道。宣父是孔子謚也。謚法

施而不有曰宣也。其饌酒明衣。所須並用官物。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

之禮。謂束脩。亦謂即十束脯也。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生非一人。故稱

皆有一端也。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

二分入助教。謂案職。負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按計。所有以作七分。三分入

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其自餘諸博士亦皆有束脩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記毛詩春秋左氏

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習二家或鄭或

王習其一注若有兼通者既是為博達也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

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

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中

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通一

經小經內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

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

並通孝經論語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誦義每旬放一日

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謂考校也言校試其

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謂三言者三字

也言唯千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三言令其聞讀

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志有所

不假若懈緩不滿者既重於講者每二千言內

不過帖亦須入決罰之限也問大義一條搃試三條通二為第通一及全不

通斟量決罰謂斟酌其答極之多少博士每年

終謂考期以七月為一年終此稱年終亦與考同何者為定博士考課故也大學頭

助因司藝業優長者試也試者通計一年所受

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

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

下類謂三一年類下也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

解退其從國向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

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卷之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

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為少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

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二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大

義也得八以上送太政官若國學生雖通二經

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申送式部考練得第

者進補大學生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舉試不第者即退還木貫也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

謂閑者習也藻者藻華也

才堪秀才進士者亦聽舉送

凡算經孫子五曹九章海鳥六章綴術三開重

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国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

謂国博士外兼

令教授也

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

謂准依博士教授多少乃進其考也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

謂定書品第待式處

分其書生唯以筆迹巧秀為宗不以習解字樣為業與唐法異也

其等學生辨

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條海鳥周髀五曹

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

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其試綴

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

謂若以下九章與綴術

及六章與海鳥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

乙若落經者謂六章物不通者也雖通六猶為不第其得

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

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限

者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量給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謂釋奠及東備之類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謂不必五音雜比也及雜戲唯彈

琴習射不禁其不羣師教謂率循也。不受止。業好為雜戲也。及

一年之內連假滿百日者謂惣數前後之連假。一年之內既滿百日

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其稱並解退年者自違假之日始計也

凡學生年廿五以下遭重服闋求還入學者聽

之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

凡太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

假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其路遠者仍斟量給往還

程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

本貫其五位以上子孫者限年廿一申送太政

官准蔭配色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也

凡學生公私有礼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

